台州市路桥区旅游航道桥梁标志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zzyf-2025011号

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路桥区旅游航道桥梁标志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tzzyf-2025011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元）** | **工期** | **项目地点** |
| 1 | 台州市路桥区旅游航道桥梁标志工程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329698 | 不超过60日历天（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计算）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供应商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2.获取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亿嘉路华中大厦1单元701室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七、招标答疑会：**无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00(北京时间)

**九、投标地址：**路桥区路南街道上马村一区158号（台州市路桥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4楼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0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址：**路桥区路南街道上马村一区158号（台州市路桥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4楼会议室））

**十二、投标保证金：无**。

**十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递交：

（1）投标供应商报名表；

（2）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czt.zj.gov.cn）。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32068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亿嘉路华中大厦1单元701室

**2、采购人名称**：台州市路桥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13968649330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上马村一区158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  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中（报价文件）密封包装。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00  递交地点：路桥区路南街道上马村一区158号（台州市路桥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4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00  地点：路桥区路南街道上马村一区158号（台州市路桥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4楼会议室）） |
| 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指投标人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详见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5）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需求响应表（详见格式）

（8）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9）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10）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备注：**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本项目材料搬运、运输施工工作面、大型机械费用等措施费用、设备费（已包含各种配件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税费、利润、维修、质量保修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

（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共 5份（ 1 正本，4副本，正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袋或多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直接评审报价文件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最高限单价；

6、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7、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条款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二、第二阶段为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项目，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元）** | **工期** | **项目地点** |
| 1 | 台州市路桥区旅游航道桥梁标志工程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329698 | 不超过60日历天（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计算）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二、采购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为台州市路桥区旅游航道桥梁标志工程，工程地点为台州市路桥区航道栅温线、路院线、白新线、坝八线、下分水线5条航道，工作内容：航区56座桥梁进行标志改造提升。设置桥涵标牌112座，净高标志112座，桥名标志 112座，桥梁警示标志204座。共计各类航标540座，其中63座原有助航标志需拆除后再设置。

**三、技术要求：**

设置的桥梁助航标志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GB5863--2022）的要求，警示标志的甲类标志适用于水中有墩的桥梁，由红、白二色等宽相间的倾角45度的斜纹组成，设置在通航面的左右桥墩上，斜纹向下的一边置于通航孔的内侧，警示标志的乙类标志适用于水中无墩或拱形的桥梁，由红、白二色等宽相间的倾角45度的斜纹组成，设置在桥主梁或拱肋的两个迎船面上，中间段位于航道中心线的上方，左侧段和右侧段设在通航净宽尺度两侧。桥梁助航标志的尺寸大小，要按照实际，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核定的不同桥梁及桥墩大小量身定做，每座桥梁的上下游两面都需设置桥涵标、警示标志、通航净高和桥名牌。

**四、材料要求：**

标志面应用逆反射材料制作，标志面上的底色应采用反光的逆反射材料或油墨，标志底板可采用金属或合成树脂类等的板材。在同一标志上，标志底板同标志面以及标志面上所采用各种材料之间，应当匹配，防止因电化学反应、不同的热膨胀系数以及附着、耐候、耐腐蚀等性能的差异原因，造成标志面开裂、剥落、起泡、褪色。

**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五、商务要求**

**1、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计算）

**2、付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日内以付至结算价的10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结果，依照法律规定,特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响应承诺编制)

1.

2.

3.

4.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括本项目材料搬运、运输施工工作面、大型机械费用等措施费用、设备费（已包含各种配件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税费、利润、维修、质量保修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无。

**十、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日内付至结算价的100%。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程有关人员的所有技术协调工作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由甲方裁决，各方均应遵守，并不得籍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设备交货和安装施工工期。

7. 乙方必须承担设备中的一切技术、专利费用和执照费，及办理各种手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负责维护甲方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结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中标后，除甲方同意外，主要零部件不得随意更换供货厂家，否则按违约处理。

9. 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出设备主要要求，不应理解成全部要求。乙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完善和细化，并负责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安全的、可靠的设备，并保证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

10. 水、电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1. 清除并处置施工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包括拆除下来的原有助航标志）。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2. 如有土方外运由乙方自行外运处置。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完工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按照每日2000元处罚。

6. 乙方不能交货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能交货部分款项总价计算。

7. 若乙方供货设备出现弄虚作假（如贴牌、代加工），甲方有权扣回设备差价并向乙方追偿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8.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述（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台州\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详见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5）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需求响应表（详见格式）

（8）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9）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10）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在处罚期限内的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4**

**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 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工期（日历天） | |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材料搬运、运输施工工作面、大型机械费用等措施费用、设备费（已包含各种配件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税费、利润、维修、质量保修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桥涵标牌0.8m\*0.8m | 块 | 112 |  |  |  |
|  | 净高标志（附着式）2.48m\*0.8m | 块 | 112 |  |  |  |
|  | 桥名标志（附着式）1.38m\*0.8m | 块 | 54 |  |  |  |
|  | 桥名标志（附着式）1.74m\*0.8m | 块 | 34 |  |  |  |
|  | 桥名标志（附着式）2.11m\*0.8m | 块 | 20 |  |  |  |
|  | 桥名标志（附着式）2.48m\*0.8m | 块 | 4 |  |  |  |
|  | 桥梁警示标志0.5m\*1.75m | 块 | 204 |  |  |  |
|  | 航标拆除 | 块 | 63 |  |  |  |
| **总计（结算至附件6“开标一览表”，保留整数）** | | | | | **元** | |

▲填报要求：

1、综合单价包括本项目材料搬运、运输施工工作面、大型机械费用等措施费用、设备费（已包含各种配件费用）、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税费、利润、维修、质量保修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